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、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上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

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。

2015年12月21日，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公告的时间、地点召开，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所持(代表)股份数为12,618,47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9.9896%。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。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，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网络会议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

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

经办律师：

1. 王玲

王玲

单位负责人：

王玲
王 玲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